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1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富华节能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电厂发电车间内。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包括2条连铸生产线、4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纯铜丝40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熔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收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熔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熔炉炉渣、布袋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融化保温过程产生的木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0153 吨、0.003536 吨、0.03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